

本附錄載列於2023年5月15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如「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設置普通股。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交易所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此外，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前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股份轉讓與質押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冊副本置備於香港指定地址以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投票及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計算。

股東大會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內容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本公司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本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一系列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一般規則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至10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規定的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對本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等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

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通知和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二) 以專人送出；
- (三)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有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